关于《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智勇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立法是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的过程，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3年3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为护航新征程，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筑牢法治时代的良法根基，奠定了坚实基础。《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1年1月18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以来，对规范我省地方立法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立法法，总结吸收新时代地方立法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进一步规范我省立法活动、维护法制统一，及时修改《条例》是很有必要的。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遵循的原则和起草过程

修改《条例》，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健全立法体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效能，更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

修改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立法法，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不断拓展和健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三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总结吸收立法工作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要求。此次修改《条例》是部分修改，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作修改。四是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同步推进、内在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修改任务，将《条例》修改工作列入2023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调研项目。根据工作安排，2023年3月，经常委会领导同意，成立修法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副主任陶长海担任修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郭瑞民担任副组长，相关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组建修法工作专班。制定修法工作方案，邀请立法专家库专家全程参与法规文本研究、调研、论证等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表扎实推进修法进程，起草了《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6月，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7月5日，法工委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委办公厅、省委依法治省办、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协社法委、省司法厅以及省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库专家参加。经充分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7月1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法对标对表立法法修改的内容，结合我省实际，作出相应的修改，做到既有效衔接上位法规定，又突出我省地方立法特色。《修正草案》共28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补充与完善，增加相应规定作为《修正草案》第一条。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对立法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作了完善。明确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第一项）。为突出我省实践特色，增加“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的规定（第二项）。二是完善依宪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明确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第三项）。三是完善民主立法原则。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明确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第四项）。四是完善科学立法原则。明确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第五项）。五是贯彻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明确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六项）。六是适应改革需要，明确应当“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第七项）。七是完善地方立法原则性规定，相应修改为“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从本省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第八项）。

（二）修改地方性法规案的提案主体。全国人大在修改地方组织法时对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主体是否包含“一委两院”已有明确要求；结合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立法情况来看，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没有规定“两院”的法规案提案权；加之从我省地方立法实践来看，“两院”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次数确实较少。因此，基于这几个方面考虑，将《条例》中地方性法规案的提案主体作相应修改，即删除“两院”，也不增加“监委”（《修正草案》第三条）。

（三）修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通过主体。立法法将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通过主体明确为委员长会议，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都规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而我省规定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做法保持一致，借鉴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立法的有益经验，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困境和难题，适当简化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程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加快地方立法进程，对我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该项规定作出相应修改，进一步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将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通过主体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修正草案》第十五条）。

（四）根据立法法作相应修改。贯彻落实立法法，对《条例》进行相应的修改。一是根据实践做法，并与修改后的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相衔接，进一步明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修正草案》第五条）。二是适应特殊情况下紧急立法的需要，进一步明确“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修正草案》第七条）。三是法制委审议法规案时，邀请列席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修改为“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修正草案》第八条）。四是完善法规案的终止审议程序，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或者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后，再提请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修正草案》第九条）。五是规定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修正草案》第十条）。六是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增加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修正草案》第十三条）。七是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根据地方实践经验，增加规定“省和市、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省和市、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修正草案》第十四条）。八是总结实践经验，规范我省地方立法工作，增加规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地方立法技术规范。”（《修正草案》第十七条）。九是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地位和作用，增加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修正草案》第十九条）。

（五）完善备案审查制度。贯彻党中央精神，依据新修改的立法法，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一是明确法律法规清理制度，增加规定“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二是与立法法相衔接，将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统一修改为“审议意见”（《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三是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增加规定“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对《条例》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

一、第三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

“（三）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八）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从本省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二、第四条第三项中的“第八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三、删除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九条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四、第八条、第二十二条中的“资料”修改为“参阅资料”。

五、第十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六、删除第二十一条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务会议、省人民检察院院务会议”。

七、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八、第三十一条中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修改为“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九、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或者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后，再提请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规案。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十一、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第五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内容为：“省和市、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和市、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十五、原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落实。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六、原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十七、原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法制工作机构编制地方立法技术规范。”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内容为：“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二十二、原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二十三、原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对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审查，认为其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将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二十四、原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提出的审查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二十五、原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内容为：“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二十七、条例中的“省人大常委会”统一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部分条文作出文字技术处理。

二十八、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改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维护法制统一，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维护法制统一，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下简称市、州）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审查。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下简称市、州）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审查。 |
| 第三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从本省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点；  （四）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五）坚持立法公开，保障公民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六）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 第三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从本省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点；  （四）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五）坚持立法公开，保障公民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六）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  （三）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八）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从本省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
|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制定的；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地方制定的；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根据需要先行制定的；  （四）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的。 |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制定的；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地方制定的；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根据需要先行制定的；  （四）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的。 |
| 第五条 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事项、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第五条 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事项、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 第六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 第六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
| 第七条1个代表团或者1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 第七条1一个代表团或者10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
| 第八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 第八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
| 第九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原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 第九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原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
|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30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 第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30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
| 第十一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 第十一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
| 第十二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 第十二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
|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
| 第十四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十五条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业性问题，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 第十五条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业性问题，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
| 第十六条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决定，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也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继续审议。 | 第十六条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决定，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也可以授权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继续审议。 |
| 第十七条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第十七条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 第三章 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 第三章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 第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 第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
| 第十九条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
| 第二十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５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 第二十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５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
| 第二十一条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先经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务会议、省人民检察院院务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交提请审议的议案。 | 第二十一条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先经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务会议、省人民检察院院务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交提请审议的议案。 |
| 第二十二条 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 第二十二条 向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
| 第二十三条 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30日前将法规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未在30日前提交的，不列入该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 第二十三条 向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30三十日前将法规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未在30三十日前提交的，不列入该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
| 第二十四条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交提案人修改后再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应当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 第二十四条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交提案人修改后再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应当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
|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7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7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
|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由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由会议进行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由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由会议进行审议。 |
|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
|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采取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期间，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采取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期间，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
|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
|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说明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说明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说明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说明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
| 第三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 第三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人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
|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
|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征求意见。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会议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机关部门、组织、专家征求意见。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会议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
| 第三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 第三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
|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修正案，应当围绕法规修正案内容进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法规修正案之外的重要内容需要修改或者增加的，可以对该部分内容另行提出修改法规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修正案，应当围绕法规修正案内容进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法规修正案之外的重要内容需要修改或者增加的，可以对该部分内容另行提出修改法规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
| 第三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决定，提交本次或者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法规草案，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三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决定，提交本次或者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法规草案，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 第三十七条 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第三十七条 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
|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或者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后，再提请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1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或者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后，再提请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1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
| 第四章 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 | 第四章 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 |
|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民族宗教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民族宗教委员会审议时，应当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经民族宗教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民族宗教委员会审议时，应当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
| 第四十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或者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由会议进行审议。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 第四十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或者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由会议进行审议。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
| 第四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起4个月内予以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抵触：  （一）超越立法权限；  （二）违反上位法规定；  （三）设定的行政处罚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第四十一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起4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抵触：  （一）超越立法权限；  （二）违反上位法规定；  （三）设定的行政处罚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 第四十二条 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只要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应当在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起4个月内予以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报请批准的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通规定或者补充规定，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办理。 | 第四十二条 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只要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应当在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起4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报请批准的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通规定或者补充规定，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办理。 |
| 第四十三条 市、州地方性法规与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的，省人大常委会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 第四十三条 市、州地方性法规与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的，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
| 第四十四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批准后，分别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四十四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批准后，分别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 第五章 法规的解释 | 第五章 法规的解释 |
|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省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
|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解释的要求。 |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解释的要求。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规案。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
| 第四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拟定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 第四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拟定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
| 第四十八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 第四十八条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
| 第四十九条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九条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
| 第五十条 有关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予以答复；涉及重大问题的，报主任会议决定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五十条 有关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予以答复；涉及重大问题的，报主任会议决定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
| 第五十一条 市、州地方性法规由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解释，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 第五十一五十条 市、州地方性法规由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解释，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第五十二五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  |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
|  | 第五十三条 省和市、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和市、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
| 第五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 第五十三五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第五十四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 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
| 第五十五条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 第五十五五十六条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
|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作出的法规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同时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在省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作出的法规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同时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
|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 第五十七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法制工作机构编制地方立法技术规范。 |
|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1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 第五十八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1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
| 第五十九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 第五十九六十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
|  |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
|  | 第六十二条 有关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予以答复；涉及重大问题的，报主任会议决定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
|  |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
|  |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
|  | 第六十五条 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
|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审查 |
|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于公布后30日内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 第六十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于公布后30三十日内报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 第六十一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
| 第六十二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对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审查，认为其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2个月内将是否修改的意见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 第六十二六十八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对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审查，认为其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2两个月内将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
| 第六十三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对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提出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 第六十三六十九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提出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
| 第六十四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 第六十四七十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
|  | 第七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 第八章 附 则 | 第八章 附 则 |
|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12月18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十五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12月18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